

溪海國小 六年乙班 班級刊物 < 優良讀報作品 >

本週要分享六年乙班語婕的「入侵他人帳號 觸法」讀報作品，她寫作用心，字跡工整，雖回答問題稍有錯誤但仍用心訂正。而且語婕的美編精美，還畫了可愛的小漫畫來說明報紙內的重點，希望各位同學也能好好欣賞她的優點唷！

Sophie 詩惠老師

A2: 如果盜取好朋友帳號裡的寶物，觸犯了刑法第三百五十九條的規定。「無故取得、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腦磁紀錄，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A1: 住同學被解李同學的信箱密碼並偷看李同學的信件，觸犯了刑法第三百五十條。「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系統之漏洞，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。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① 嘿!嘿! 來我的信件!

② 有帳號! 你把我刪了!

③ 同學! 你怎麼用我的帳號! 明明不是我!

感想: 我覺得不應該借同學遊戲的帳號、密碼給別人，因為同學有可能盜用你的帳號去做不好的事。如果那個帳號是你花時間練等、花錢儲值，被盜用了也會非常可惜。嚴重的話還可能上法院解決。